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內部控制檢討結果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發佈之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及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之公告「該公告」)。

內部控制檢討報告

作為新聞稿所載由聯交所要求的改進其內部控制系統之補救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專業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改進本公司內部控制作出建議(「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旨在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管理層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設計並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了內部控制檢討的書面報告，並附有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檢討中發現之內控缺陷以及改進建議如下：

1.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繼任計劃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本集團依靠高級管理層經驗及彼等對行內情況的認知來決定及判斷其業務方向，因此，若干關鍵員工離職或辭退，可能影響集團的日常運作。然而，集團未有建立關鍵職位(如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的任何繼任計劃。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營運不受任何高管人員或董事的離職或辭退影響。

影響

由於缺乏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可能無法保證權責的連續性及工作的連貫性，本集團的決策及規劃可能受相關管理人員的離職或辭退影響，從而影響營運效率。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建立繼任計劃，以說明各職位的繼任人。管理層亦可考慮透過提供培訓機會及晉升挽留人材，並作有效的資源規劃。

2. 利益衝突彙報機制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所有董事會成員每年末會簽訂《董事不競爭確認函》以確認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緊密連絡人與集團之間沒有存在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的利益衝突，相關記錄由總裁助理保管。然而，集團未有編制處理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包括彙報機制及要求高級管理層於需要時或每年申報潛在利益衝突。

影響

缺乏處理利益衝突的管理制度，管理層或未能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妥善處理，從而會損害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未有要求高管人員於需要時申報彼等的利益，管理層難以及時識別、審查及跟進潛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影響集團的整體利益。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處理利益衝突的管理制度，及要求高管人員於需要時申報相關利益。如工作流程有任何變更，負責人員應及時更新相關的管理制度，然後交管理層審批，並向相關員工傳閱。

3. 風險管理機制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與各部門主管召開會議以商討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應採取的相應對策。然而，本集團未有編制風險管理機制以規範風險評估、監察及跟進的流程。

影響

未有制定風險管理機制，管理層或未能有系統地識別、評估、監察及應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如未能及時識別集團已面對或可能面對的風險，或會影響集團的整體利益。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為集團編制風險管理制度，內容應包括：

- a) 風險管理的框架和範圍；
- b) 定立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的流程；
- c) 建立風險事件彙報機制及記錄流程；及
- d) 跟進及監察的流程；

風險管理制度於通過管理層的審批後，應向各部門負責人傳閱，並嚴格執行。

4. 管理制度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集團已建立《運營管理制度》以規範日常營運，但制度未有包括以下流程：

- a) 財務報告程序
- b) 租賃收入及應收收入管理
- c) 採購、成本及應付成本管理
- d) 銀行及現金管理
- e) 固定資產管理
- f) 人力資源及薪金流程
- g) 稅務
- h) 信息系統控制管理

影響

未有建立管理制度讓員工遵守，不同員工執行同一職務時做法可能出差異，容易引起混亂，減低工作率，亦會增加出現錯誤的風險。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就上述流程編制管理制度，並確保管理制度上的說明與實際運作一致，以便員工遵守。此外，管理層亦應考慮每年檢討所有管理制度，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改及記錄審閱軌跡和審閱日期，及向有關員工傳閱。

5. 審批權限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本集團簽定合同前，均會諮詢律師意見，以評估相關交易的潛在影響，並由預算部主管、財務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及董事長審批。然而，本集團尚未就不同的業務流程建立清晰的書面審批權限，以列明於面對各類別及金額的交易及處理付款時，不同人員的授權能力及範圍。

影響

未就不同的業務流程完善建立清晰的書面審批權限，並根據員工的職責、功能及集團架構進行授權，會導致審批權限過於集中，可能影響營運效率，亦會增加資金被挪用的風險。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根據不同人員的職責及功能建立適當的書面審批權限，以列明不同各類別及金額的交易及付款審批權限，例如一般交易可由一名董事授權審批，而遇到非常規或金額較大的交易時，應由兩名董事授權或呈交董事會決議。

6. 舉報制度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管理層未有建立舉報制度，以讓員工、股東、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持份者清楚明白舉報的渠道、範圍、保密程序及措施等。同時，管理層亦未有建立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映渠道，如設立熱線電話及信箱或採取匿名方式供員工反映意見及提出歧視、騷擾、中傷的投訴。

影響

未有建立舉報制度及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映渠道，各員工、股東、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持份者或未能將其意見向管理層傳達，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此外，管理層亦難以確保已有適當措施保密舉報人的身份及內容，或會影響舉報的有效性及員工的積極性。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有效的舉報制度及意見反映渠道，有關渠道應由獨立人員管理。舉報制度應清楚列明舉報的渠道、範圍、獎勵、保密程序及措施等，並下達至所有持份者。同時，管理層應記錄舉報事件的調查結果、報告及處理結果。

7. 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行政部每年會組織各部門主管，以評估本集團的內控系統。然而管理層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內控審閱制度以列明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流程、權限及彙報關係等。此外，管理層尚未設立符合獨立性要求的內部審計部或委聘外部獨立內控顧問，以定期審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就有關缺漏進行整改。

影響

沒有建立完整的內部審核制度，內部審核功能或未能確認其負責的工作流程、權限及彙報關係。另外，未有成立內部審計部以定期審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管理層或未能確保集團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之有效性。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審核制度，以列明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流程、權限及彙報關係等，制度應交董事會審批。管理層亦應考慮成立內部審計部或委聘外部獨立內控顧問，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就有關缺漏進行整改。

8. 合規流程的管理機制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管理層明白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章數13(持續責任)、上市規則章數14(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章數14A(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等，但集團尚未就有關規則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如下：

上市規則章數13

- a) 信息認識、彙報和披露流程
- b) 對業務及證券有關的披露流程
- c) 財務數據的披露流程
- d) 會議、通知、公告及通函的內容及披露流程

上市規則章數14

- a) 編制百分比率測試及合併記錄之流程
- b) 有關須公佈通知與刊登公告程序
- c) 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章數14A

- a) 辨認關連交易流程
- b) 關連方的定義
- c) 關連方清單的編制及定期覆核
- d) 關連方交易的審批流程

上市規則附錄十

-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b) 證券交易彙報及記錄
- c) 披露內容及流程

此外，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未有為董事會成員及相關管理層提供相關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中相關要求的認知。

影響

未有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建立管理制度，或會增加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出錯的機會，影響申報及披露程序並增加集團遭受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處罰的風險。

未有制定培訓計劃及定期為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未能適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的知識，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針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流程建立管理制度，並確保流程與實際運作的一致性。另外，管理層亦應定期審閱管理制度，以確定管理制度的說明與上市規則要求一致。如相關上市規則出現更新，管理層亦應相應更新管理制度，並確保員工知悉有關要求。

此外，管理層亦應考慮制定培訓計劃，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加強就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的知識。公司秘書亦應保留相關的培訓記錄。

9. 月度財務報表的機制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集團財務部每年會以電郵發送審計報告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相關財務數據。然而，本集團未有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月度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讓其審閱財務資料，及有效履行上市規則下董事的責任。

影響

未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發送財務報表，或未能讓相關人員及時更新本集團的營運狀況，並監控及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會導致潛在不合規事宜發生及損害持份者的利益。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月度財務報表，以確保相關董事對集團的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並監督集團的日常運作以降低潛在不合規風險的機會。此外，公司秘書亦應保留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所有財務報表的紀錄。

10. 關連人士清單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集團已建立《關連交易清單》，列明關連方、交易內容及金額，清單由財務部主管管理，並會定期傳閱予管理層審閱。

然而，除《關連交易清單》外，集團未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向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瞭解所有符合相關關連方定義的人士及公司（「**關連人士清單**」）之資料，例如其個人持有的公司、連絡人及連絡人持有的公司等。

影響

未有建立完整的關連人士清單，集團或未能及時識別關連交易，並作出合適的披露，增加不合規的風險。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向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人員瞭解其關連人士之資料。此外，財務部主管亦應考慮根據上述結果更新《關連人士清單》，以便及時辨識關連交易。

11. 禁止董事買賣證券通知的機制

企業

本集團

審閱結果

上市規則附錄十A.3(A)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i)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倘較短)則為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及(ii)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倘較短)則為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

本集團會於刊發財務業績前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定。然而，本集團未有保留有關紀錄。

影響

未有就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於刊發財務業績日期前通知所有董事禁止買賣任何證券及保留有關會議紀錄，或會增加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出錯的機會，增加集團遭受聯交所或證監會處罰的風險。

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於禁售期開始前發出正式通知予所有董事，以確保所有董事知悉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禁止董事買賣證券的要求，及相關期間的起始日及終止日。公司秘書亦應保留所有書面通知。

董事會之回應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之調查發現，且本公司將制訂充分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前向聯交所提供內部控制顧問關於本公司全面落实推薦意見的書面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 (主席) 蘇海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海濤先生 陳澤群女士 劉金祿先生